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6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减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要求，为顺利推动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工作，公司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6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波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减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要求，为顺利推动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工作，公司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2、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4、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6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公开增发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调减为"199,116.00万元"。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增发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荆门年产800万套半钢和120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	312,675.00	1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72,675.00	2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增发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9,1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荆门年产800万套半钢和120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	312,675.00	1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59,116.00
合计		372,675.00	199,116.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公开增发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调减为"199,116.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本次调减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和《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7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已履行决策程序；修订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
释义	释义	修订本次预案所指含义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	二、本次公开增发的背景和目的	修订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五、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九、本次公开增发的审批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修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第四节 本次公开增发相关的风险说明	七、审批风险	更新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更新公司近三年利润的使用情况
第六节 关于公开增发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三、本次公开增发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修订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其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七、关于本次公开增发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

修订后的公开增发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7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增发"、"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为不超过199,116.00万元。根据以上情况，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对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方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增发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增发于2020年10月末完成，且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末至2020年10月末没有新增转股。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上限100,000,000股，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上限199,116.00万元。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00,018,086股。上述假设不代表对于本次公开增发实际完成时间和发行股票数量、募集金额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0%、10%、20%的业绩增幅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增发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4、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2019年度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在预测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公开增发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本次公开增发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增发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0年度（发行前）	2020年度（发行后）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相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792.58	166,79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	155,641.68	155,641.68
基本每股收益	1.42	1.40
稀释每股收益	1.37	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7%	13.9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1.32	1.30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	1.28	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3.41%	13.04%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471.84	183,471.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	171,205.85	171,205.85
基本每股收益	1.56	1.54
稀释每股收益	1.50	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0%	15.2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1.45	1.43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	1.40	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4.65%	14.24%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151.10	200,15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	186,770.02	186,770.02
基本每股收益	1.70	1.68
稀释每股收益	1.63	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0%	16.5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1.59	1.56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	1.52	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5.87%	15.43%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使用，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使用带来的效益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增发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公开增发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考虑到本次股票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股票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公司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下游行业周期性风险、国际贸易壁垒提升风险，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1）销售价格。公司将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适时调整产品售价。其中，在配套市场领域，公司与部分整车厂商已建立销售价格随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价格联动机制。（2）产品结构。公司将不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和议价能力。（3）原材料采购。公司将持续优化供应商体系，加大供应链管理。同时，公司充分利用生产基地的国际化布局优势，拓宽原材料采购渠道，提升抵御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2、下游行业周期性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改良工艺配方、优化产品结构、开拓新的市场等方式紧跟市场变化并适时降低成本，确保竞争优势，以缓冲下游行业的发展周期带来的风险。同时，公司将继续研究开发新能源汽车市场相关产品，拓展公司产品宽度，优化产品结构，以缓冲传统轮胎产品需求下滑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

3、国际贸易壁垒提升风险应对措施

2012年以来，公司已通过前瞻性决策，在泰国建立玲珑生产基地，切实有效的规避了世界贸易壁垒对全球销售布局的影响。公司将加快欧洲工厂的建设，继续提高国际竞争力。通过生产基地的国际化布局，一方面，公司消化订单的灵活性和机动性将明显增强；另一方面，全球采购、全球生产、全球销售以及全球物流的产供销现代化体系将高质量推动公司整体产业的统筹协调、科学调配和合理运转。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根据全球行业发展形势及自身战略，在完成基础配套的基础上，积极研发中高端产品，提升公司产品议价能力，以求满足国际高端汽车公司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配套体系。同时，在零售方面继续以客户和市场为中心，不断优化产品和销售结构，贴合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增加各个区域、国家和客户的针对性经销商会议和产品推介会，加强市场管理和服务，提升公司与客户及市场的紧密联系，提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为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增发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确保公司制定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增发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72

转债代码：113019 转债简称：玲珑转债

转股代码：191019 转股简称：玲珑转股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玲珑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3日

●赎回价格：100.51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4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0年9月4日），玲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玲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玲珑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0年9月3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8月13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玲珑转债（113019）"（以下简称"玲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12元/股）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玲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玲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8月13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玲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12元/股）的130%，已满足玲珑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9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3月1日至 2021年2月28日）票面利率为1%；

计息天数：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9月3日共18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100*1\%*186/365=0.51$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1=100.51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5.1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4.0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5.1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 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5.10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玲珑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玲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玲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前（含当日），"玲珑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8.1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9月4日）起，"玲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处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6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7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确认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2018年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31名激励对象合计50,721,000份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登记公司"）审核，有关期权将自2020年8月27日开始在可行权日以自主行权模式行权。2018年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中南JLC2，代码：037068。

一、2018年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实施情况概要

1、简述

2018年8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计划，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23,260万份期权，其中首次授予21,580万份，预留1,680万份。

期权有效期自授予日起不超过48个月。预留授予的期权在等待期结束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12个月。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的33%、33%和34%。

2、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就2018年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8年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做出了核查说明。

2018年8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计划。

2018年8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2018年8月13日为授予日，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21,580万份股票期权，期权初始行权价6.33元/股。2018年9月26日首次授予的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简称：中南JLC2，代码：037068。

2019年7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1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将首次授权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33元/股调整为6.21元/股。

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1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21元/股调整为5.93元/股。

二、本次行权情况说明

1、行权股票来源：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2、有关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8年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经结束，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2018年计划规定的如下行权条件：

序号	2018年计划规定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应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影响后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560%。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应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影响后的净利润40.29亿元，相比2017年增长568%，满足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年度考核等级为A、B或C。	有关激励对象2019年考核等级达到上述要求，满足条件。

3、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4、行权期间：2020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12日间的交易日，而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按规定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的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将按规定予以注销。

5、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50,721,000份，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激励对象	职位	授予期权数	已行权数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	占2018年计划已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董事	辛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000	2,640,000	2,640,000	1.13%
董事	姚可	董事	8,000,000	2,640,000	2,640,000	1.13%
董事	唐晓东	董事	8,000,000	2,640,000	2,640,000	1.13%
董事	胡红卫	董事、副总经理	3,600,000	1,188,000	1,188,000	0.51%
高级管理人员	梁洁	董事会秘书	2,400,000	792,000	792,000	0.34%
其他人员	共26人	产业管理人员	123,700,000	40,821,000	40,821,000	17.55%
合计			153,700,000	50,721,000	50,721,000	21.81%

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授予时上网公示情况一致。2018年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其他激励对象持有的期权，将按规定注销。

6、行权价格：5.93元/股。根据2018年计划，出现行权价格需要调整的情形时，公司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禁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期权行权，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行权后的股份存在限售条件的，须向登记公司申请登记为限售流通股。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承办券商情况

本次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国信证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合规需求，并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符合登记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的要求。

国信证券保证提供的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敏感期内行权和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国信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行权的合规性要求，相关业务控制点有效。

三、有关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上市条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有关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如果有关期权全部行权，对公司各期损益不产生影响，公司总股份将增加50,721,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1.34%，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将受到相应影响，股东权益将因此增加30,077.55万元。

期权行权后公司将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期权成本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根据期权的会计处理政策，在授予日后，公司不对期权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

五、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户　　名：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门支行

账　　号：32001647536052509021

2、募集资金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将存储于上述专户，作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指定的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六、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事宜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期权的行权情况、激励对象变动情况、期权参数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6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7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确认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2018年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37名激励对象合计4,413,750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登记公司"）审核，有关期权将自2020年8月27日开始在可行权日以自主行权模式行权。2018年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简称：中南JLC4，代码：037081。

一、2018年计划预留授予期权实施情况概要

1、简述

2018年8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计划，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23,260万份期权，其中首次授予21,580万份，预留1,680万份。

期权有效期自授予日起不超过48个月。预留授予的期权在等待期结束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12个月。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的33%、33%和34%。

2、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就2018年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8年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做出了核查说明。

2018年8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计划。

2018年8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2018年8月13日为授予日，向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1,580万份股票期权，期权初始行权价6.33元/股。2018年9月26日首次授予的期权完成相关登记手续，简称：中南JLC2，代码：037068。

2019年8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2019年8月5日为授予日，向53名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1,680万份预留期权，期权初始行权价8.54元/股。2019年9月3日公司有关期权完成相关登记手续，简称：中南JLC4，代码：037081。

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1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有关规定，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54元/股调整为8.26元/股。

二、本次行权情况说明

1、行权股票来源：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2、有关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8年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经结束，公司和有关激励对象满足2018年计划规定的如下行权条件：

序号	2018年计划规定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应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影响后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240%。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应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影响后的净利润20.9亿元，相比2017年增长246%，满足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年度考核等级为A、B或C。	有关激励对象2019年考核等级达到上述要求，满足条件。

3、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4、行权期间：2020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4日间的交易日，而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按规定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的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将按规定予以注销。

5、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4,413,750份，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位	授予期权数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	占2018年计划已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共37人	产业管理人员	13,375,000	4,413,750	1.90%

注：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授予时上网公示情况一致。2018年计划其他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期权，将按规定注销。

6、行权价格：8.26元/股。根据2018年计划，出现行权价格需要调整的情形时，公司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禁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8、承办券商情况

本次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国信证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合规需求，并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符合登记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的要求。

国信证券保证提供的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敏感期内行权和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国信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行权的合规性要求，相关业务控制点有效。

三、有关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上市条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有关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如果有关期权全部行权，对公司各期损益不产生影响，公司总股份将增加4,413,7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0.12%，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将受到相应影响，股东权益将因此增加3,645.76万元。

期权行权后公司将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将期权成本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根据期权的会计处理政策，在授予日后，公司不对期权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

五、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户　　名：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门支行

账　　号：32001647536052509021

2、募集资金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将存储于上述专户，作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指定的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六、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事宜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期权的行权情况、激励对象变动情况、期权参数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8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1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聘任杨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杨杰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999288

传真：0755-23999009

电子邮箱：cofco-property@cofco.com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杨杰女士简历及情况说明

杨杰，女，1978年出生，法律硕士，中共党员。2005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资本市场部资深专家。杨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杨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20-056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截止至2020年8月24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0,000.00万元。

2020年8月24日，公司已将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4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4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43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0-054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域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06%。本次质押解除后，富域发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74,7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27.19%。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的通知，富域发展已将其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9,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4%
解质时间	2020年8月20日
持股数量	1,378,000,000
持股比例	61.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74,7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0%

本次解除质押后，富域发展拟将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20-055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4日，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2020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5日、2020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2020年8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东骏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募集，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6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与会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8月13日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5名监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选举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石治平监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石治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发布的《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078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4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桥金矿发来的《大桥金矿尾矿库压滤车间灾害情况会议纪要》，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灾情况概述

2020年8月22日23点，因连日降雨导致大桥金矿尾矿库压滤车间高陡边坡发生滑坡，公司压滤车间厂房及设备受损，无人员伤亡，导致大桥金矿临时停产。目前，大桥金矿所在地甘肃省陇南市仍处于暴雨一级响应和地质灾害一级响应，公司已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应对灾害的影响，同时加强与当地政府的沟通和配合，做好后续防汛减灾、灾后复产等工作。公司将尽快启动复产工作，预计2个月左右时间可恢复生产。

二、本次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开采。2019年大冶矿业主营业务收入 12,698.89万元，占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的10.89%；实现毛利3,752.04万元，占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1.11%。

由于具体损失正在清点过程中，以及本次临时停产的具体时间尚不能完全确定，因此公司暂时无法确定本次灾害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08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会内容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8月27日发布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在第一时间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战略规划等相关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14:30-15:3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公司拟出席人员

董事、总裁黄志华先生，董事、副总裁李少汕先生，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薛楠女士，副总裁冯鑫先生，财务总监陈虹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届时投资者可以登陆"珠海港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珠海港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主要内容，公司在会后将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布。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8月24日